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王自志 性别：男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王自志支付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的劳动报酬共计 42050 元（大写金额：肆万贰仟零伍拾圆整）。

事实和理由：

- 1、申请人王自志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入职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依法建立劳动关系。2023 年 7 月公司停产，自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5 月止，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向申请人发放最低基本生活费，累计拖欠拖欠金额 42025 元。
- 2、被申请人长期拖欠待岗生活费的行爲，已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当地关于企业停工停产职工待遇的相关规定，且严重侵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权益，现依法向贵委提起劳动仲裁，恳请贵委查明案件事实，支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

王自志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张旭 性别：

通讯地址：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99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57430.16 元，停产前后未报销费用 76158.90 元，合计 133589.06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行政、采购专员，2024 年 11 月 3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及未报销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张旭
20 年 月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梁帅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99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17680.00 元。
-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人民币 83980.00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集控室操作员岗位，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因生产经营问题放假至今。未支付工资、缴纳社保、无法提供劳动条件。目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附件：1. 《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

2026 年 8 月 26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刘继阳 性别：男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工资 21420.62 元；
-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养老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等共计 10524.06 元；
-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33062.76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司炉岗位，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

2026 年 8 月 25 日

刘继阳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赵华 性别：男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仲裁请求：

- 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劳动报酬共计 52200.33 元（大写金额：伍万贰千贰佰元叁角叁分）。
- 2 . 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需缴纳公司部分五险一金共计 19729.6 元（大写金额：壹万玖千柒百贰拾玖元陆角）。
3. 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支付补偿共计人民币 8735.79 元（大写金额：捌千柒佰叁拾伍元柒角玖分）

事实和理由：

1、本人于 2018 年 4 月入职，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没有按时足额向本人支付工资，现拖欠本人工资 52200.33 元（大写金额：伍万贰千贰佰元叁角叁分）。且期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等五险一金，公司部分共计 19729.6 元（大写金额：壹万玖千柒百贰拾玖元陆角）。需向申请人支付补偿共计人民币 8735.79 元（大写金额：捌千柒佰叁拾伍元柒角玖分）

2、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切身利益。为此，申请人特向贵委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裁决，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

赵华

2026 年 8 月 26 日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案 件 号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257号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	
地 址	
通知事由和事项	仲裁员：孙 宁 书记员：张 强 
开庭时间	2026年11月4日 9时00分
开庭地点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366号一楼124仲裁庭
发送时间	2026年9月15日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电话：0632-3321513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257号

枣庄广润光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王自志、张旭、梁帅、刘继阳、赵华与你（单位）的经济补偿金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如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在开庭前书面提出，经仲裁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出庭。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第一次开庭前送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性别：

年龄：

民族：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书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你委受理

一案，依照法

律规定，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方代理人：

1、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2、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

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受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举证通知书

为保证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依法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有关规定，现将当事人举证要求通知如下：

一、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如：

1、证明劳动人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等事实的证据；

2、证明当事人仲裁主体资格的证据；

3、确定争议标的数额的证据；

4、证明案件是否已由其他仲裁委员会受理或审理过的证据；

5、其他与案件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

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其掌握管理的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以及仲裁庭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的证据，逾期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二、当事人应当在 2026年11月4日 庭审结束前完成举证。确需延长举证时限的，须经仲裁庭批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举证。

三、证据分为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

1、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并制作证据清单，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做简要说明，签名盖章，并按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2、证据应当在仲裁庭审理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要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书证与物证应当提交与原件、原物核对无异的复印（制）件、照片、副本、节录本；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仲裁庭审理时当事人对书证与物证的原件、原物进行质证。

5、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证人出庭作证的，当事人要在开庭审理前提交证人名单，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到庭的，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仲裁员和当事人要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仲裁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四、当事人应当客观、全面地提供证据，不得伪造、毁灭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贿赂、胁迫他人作伪证。否则，当事人要承担法律责任和败诉后果。

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风险告知书

一、仲裁请求不当的风险。当事人申请仲裁时，应依据客观事实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提出自己的请求事项。因请求不当，会承担败诉或者部分败诉的法律后果。

二、举证不能的风险。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提供证据的责任。因用人单位除名、辞退、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否则就要承担对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三、开庭不按时出庭的风险。当事人收到书面开庭通知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可以申请更改开庭时间，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对申请人按撤诉处理，对被申请人可以缺席裁决。

四、不能充分提供证据的风险。当事人提出自己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甚至败诉的后果。